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學者申請暨審核辦法

114.05.21 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受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受理申請對象：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項第二款資格之研究學者，且願意協助本系教學及學術事務者。
- 三、申請方式：
 1. 受理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前。
 2. 申請人應提供研究計畫、學位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成果、預計參與本系學術活動規劃等備審資料。
- 四、審核方式：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一位，會同相關領域教師，於每年10月10日前完成審查，交學術委員會議核定。
- 五、本辦法受理申請及審核時程如需異動，悉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公告之作業時程調整。